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3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三季度经营情况

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9.05 万元，同比下降 92.51%；毛利率 7.48%，同比下降约 30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主要交付产品、主要客户经营安排等，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如有，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通过向客户销售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等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023 年 1-9 月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交付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
惯性导航系统	199.73	-11.11%	18,884.11	37.47%	-98.94%	下降 48.58 个百分点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42.48	12.58%	6.64	44.71%	540.00%	下降 32.14 个百分点
其他零部件	1,187.60	10.25%	315.34	38.64%	276.61%	下降 28.39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9.25	29.58%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39.05	7.48%	19,206.08	37.49%	-92.51%	下降 30.01 个百分点

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收入及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客户的其他配套厂商产能短期供应不上，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因此公司前三季度订单量较小，确认收入较少；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上述情况预计待其他配套厂商的产能逐渐恢复、公司订单数量逐步释放、达到量产规模后将有所好转。

公司惯性导航系统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为-11.11%，主要原因为公司 1-9 月所销售惯性导航系统产品中，部分产品为公司科研小批量试生产产品，由于工艺技术尚不成熟，产生领料较多，导致材料成本较高。

2、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预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2024 年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惯性导航技术作为国防关键技术，是武器装备信息化的主要支撑技术之一，是提高我军作战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已定型的**51、**51A 和**51B 型等惯性导航系统产品均为相关配套装备的唯一供应商，具有较强不可替代性，预计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量在其他配套厂商产能逐渐恢复后将逐步得到有效释放。

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及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暂时性的产能供应短缺，导致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亦出现了阶段性的下降。随着上述配套厂商产能的逐步恢复，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订单正在逐步释放。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客户 A 关于某定型惯性定位导航装置《订货通知书》，预计金额为 1.12 亿元。随着产品的逐步交付和验收，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望逐步回升。

综上，随着上述《订货通知书》对应产品的逐步交付和验收，预计 2024 年惯性导航系统的收入将逐步实现，且毛利率也将随着产能的释放逐步回升，预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2024 年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及毛利率计算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 2、查阅公司取得的《订货通知书》；
- 3、访谈上级配套单位，确定其他配套厂商的产能短缺情况是否属实，了解其对公司后续的订单释放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客户的其他配套厂商产能短期供应不上，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目前公司已收到客户 A 预计金额为 1.12 亿元的《订货通知书》，预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2024 年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问题二、关于新增订货通知

公司于 10 月 18 日公告称收到客户 A 的关于“某型惯性定位导航装置”产品的订货通知，预计金额为 11,208.96 万元，将于 2024 年内完成交付。

请公司：（1）说明该订单预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该订单最新进展，是否完成合同签署、启动产品生产交付等，并说明该订单预计在 2023、202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是否存在 2024 年底前无法全部确认收入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该订单预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该订单预计毛利率	2022 年惯性导航产品毛利率	预计差异
30%-45%	37.30%	-7.30%~7.70%

公司预计该订单预计毛利率将在 30%-45% 之间，与以前年度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该订单最新进展，是否完成合同签署、启动产品生产交付等，并说明该订单预计在 2023、202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是否存在 2024 年底前无法全部确认收入的风险

1、军品项目的具体合同签订模式

总装企业接到最终用户订单后，会根据订单内容逐级向各配套单位订购相关产品，公司作为具有惯性导航系统研制和生产资质的三级配套单位，待总装单位与军方签订订货合同后，总装单位会根据设计定型图纸和《合格供方名录》向公司进行采购。

2、该订单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订单对应合同的具体条款总装单位与最终用户仍在进行协商，暂未完成签署。待总装单位与最终用户完成合同签署后，总装单位

根据具体的合同内容再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由于公司已收到订货通知，为不影响后续交付进度，公司已根据订货通知约定，开始进行备料及产品生产准备等相关工作。该订货通知可能受军方采购政策影响，导致对该产品的采购需求和价格下降，从而存在无法按照《订货通知》原定需求签订合同或无法签订合同的风险。

根据《订货通知书》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 2024 年，公司预计该订单 2023 年不会确认收入，于 2024 年开始确认收入。由于双方暂未签订正式订货合同，产品具体供货时间、供货价格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订货合同为准，因此，该订单存在 2024 年底前无法全部确认收入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取得的《订货通知书》；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该笔订单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及该笔订单确认收入的预测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订单预计毛利率情况与公司以前年度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该订货通知可能受军方采购政策影响，导致对该产品的采购需求和价格下降，从而存在无法按照《订货通知》原定需求签订合同或无法签订合同的风险；由于双方暂未签订正式订货合同，产品具体供货时间、供货价格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订货合同为准，因此，该订单存在 2024 年底前无法全部确认收入的风险。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三季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25,483.61 万元。根据公司半年报问询回复，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欠款方为客户 A。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客户 A 回款 924.00 万元，预计将陆续收到客户 A 的其他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说明截至三季报问询回复之日客户 A 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票据	比例 (%)	应收账款	比例 (%)
1 年以内	391.20	18.89	1,824.31	6.93
1-2 年	840.00	40.56	24,482.57	93.07
2-3 年	840.00	40.56	-	-
合计	2,071.20	100.00	26,306.88	100.00

由于军工行业客户付款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般在下半年集中结算支付，且受到整体验收流程、审批付款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结构总体良好。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为 6.93%；账龄在 1-2 年的余额占比为 93.07%。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算账龄以及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为 18.89%；账龄在 1-2 年的余额占比为 40.56%；账龄 2-3 年的余额占比为 40.56%。其中，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票据均为客户 A 支付给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1-2 年的 840 万元汇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兑付，2-3 年的 840 万元汇票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兑付。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06.8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9.47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071.2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5.00 万元，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回款，结合期后回款、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预计将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942.72 万元。预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①	26,306.88	2,071.20	28,378.08
2023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②	2,539.47	355.00	2,894.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票据到期兑付等情况	③	-2,583.00	960.00	-1,623.00
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④=①+③	23,723.88	3,031.20	26,755.08
预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⑤	2,951.20	886.00	3,837.20
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⑥=⑤-②	411.72	531.00	942.7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票据到期兑付等情况	⑦	-	-3,031.20	-3,031.20
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⑧=④+⑦	23,723.88	-	23,723.88
预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⑨	7,611.33	-	7,611.33
预计 2024 年度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⑩=⑨-⑤	4,660.13	-886.00	3,774.13

注 1：期后回款、票据到期兑付等情况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取得回款（包含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所取得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对账面余额所产生的影响。

注 2：以上预测未考虑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后新增销售产生的新增应收账款。

2、客户 A 回款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收到客户 A 的期后回款 2,583.00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2,1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将于 2024 年 4 月到期兑付。预计将在后续陆续收到客户 A 的其他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金额
----	----------------------------

回款金额合计	2,583.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2,100.00
银行存款回款金额	483.00

注:2023年8月31日至公司3季报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客户A回款。

截止2023年9月30日,客户A应收账款余额为25,842.6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515.9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68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6.00万元,假设2023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款,结合期后回款、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预计将增加计提坏账准备957.72万元。客户A预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计
2023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①	25,842.60	1,680.00	27,522.60
2023年9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	②	2,515.94	336.00	2,851.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 票据到期兑付等情况	③	-2,583.00	1,260.00	-1,323.00
预计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④=①+③	23,259.60	2,940.00	26,199.60
预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计 提坏账准备	⑤	2,927.66	882.00	3,809.66
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增加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⑥=⑤-②	411.72	546.00	957.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 票据到期兑付等情况	⑦	-	-2,940.00	-2,940.00
预计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⑧=④+⑦	23,259.60	-	23,259.60
预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计 提坏账准备	⑨	7,563.61	-	7,563.61
预计2024年度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 额	⑩=⑨-⑤	4,635.95	-882.00	3,753.95

注1:期后回款、票据到期兑付等情况为2023年9月30日后公司取得回款(包含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所取得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对账面余额所产生的影响。

注2:以上预测未考虑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后对客户A新增销售产生的新增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 2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 A，由于客户 A 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已与公司开展多年业务合作，合作状况良好且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等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存在长期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准备金额增加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复核公司期末对客户 A 的期后回款情况；
- 2、针对应收账款欠款方第一名客户 A 及其上级单位，通过查阅网络公开信息、结合账龄及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经营、资金异常等回款风险较高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 2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 A，由于客户 A 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已与公司开展多年业务合作，合作状况良好且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等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存在长期无法收回导致坏账准备金额增加的风险。

问题四、关于募投项目

三季度报显示，公司约 2.5 亿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称，因募投项目成本增加及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下降，公司相应调整“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的投入金额。

请公司：（1）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合理性，是否影响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审议程序是否及时、合规；（3）说明该项目目前及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合理性，是否影响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投资项目中转入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项目

项目	原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转固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费及预备费	16,019.92	25,618.77	25,425.18
设备购置费	10,069.30	700.00	65.00
安装工程费	302.08	72.53	2.4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24	1,377.24	1,084.57
铺底流动资金	979.71	979.71	
总投资金额	28,748.25	28,748.25	26,577.21

注 1：本项目预备费为技术设计、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涨价等工程费用；因工程结算尚未完成，转固金额中使用的此部分资金暂列示于建筑工程费用中。

注 2：转固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募集资金中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金额。

2、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但没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中转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1）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中部分在建工程转固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七十八条本制度所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情况，公司已完成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及部分设备购置工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进行转固，但项目整体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阶段，故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开始后，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综合性判断及审核，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对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细节进行了深化。考虑到公司短期受上游客户其他配套单位产能限制，及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的投入，适当调整了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将原列入设备购置费中的“公辅设备”调整至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公辅设备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系统、通风工程系统、给排水工程系统、采暖工程系统、消防工程系统及环保工程系统，合计约 2,000 万元，在项目正式进行建设后，考虑到上述建筑设备工程系统实质上为建筑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进行合理化调整，将原列入设备费用中的“公辅设备”调整至建筑工程费，实质上不属于建筑工程费的额外增加。

（2）原项目结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性调整

根据公司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该合同为单价合同，应在实际开展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价，具体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市场价格调整价格差额”以及“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据此，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造价咨询工作。

本建设项目原结构部分合同金额约 11,157 万元，在综合考虑外部不可抗力

因素导致的人工成本，钢筋、混凝土等材料成本价格全面上涨，以及公司桩基工程深化增加部分施工建设费用后，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审定本项目结构部分金额调整至约 17,76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 钢筋、混凝土等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较签约基准价全面上涨

本项目约定该招标文件报价基准期为 2020 年 1 月，最终总价以第三方审计为准。由于受到外界不可抗因素的影响，项目一再延期，导致实际施工时的相关造价与初始报价单有较大幅度增加，根据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http://www.cecn.org.cn>)，北京市的人员及钢筋材料等价格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 1 月，基准价约定钢筋 3,770 元/t（除税），人工 111-124 元/工日；到 2021 年 5 月公司本项目使用钢筋等材料相对较多时，上述材料的公开信息价为钢筋约 5,643 元/t（除税），人工 125-142 元/工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除上述成本外，其他建筑材料成本也存在了不同程度的增加。

② 专业工程造价及外电入户造价有所增加

本项目由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承担总设计任务，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规划许可证，同年 4 月组织公开招标并与施工单位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由于地勘、水、电、气、网络等外接接口工作须与当地各部门的衔接，设计院仅能在设计规范标准上把关，且设计初期设备安装专业设备选型未确定，须待明确后由专业分包参考设备参数进行深化设计，故总设计说明图纸中明确写明了在实际施工后，需深化设计的要求，即需“有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同时，其出具的专业设计图纸中也明确了应“由业主委托专业承包商进行深化设计”的要求。因此，上述涉及的专业工程在正式施工前期，均为暂估项处理，项目正式实施后，承包商对包括幕墙工程、锅炉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 11 项专业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公司按照该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应合同进行严谨落实，确定各专业造价，该部分金额约从原暂估价 3,885 万元调增至 4,186 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本项目属地建筑工程输配电的统一安排增加了外电入户相关工程，经公开招标，该项投资约增加 390 万元。

③检验试验费预估 300 万元

根据 2022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第 3.4.1 条，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初步估算该费用约为 300 万元，最终按实际发生为准。

④项目实施后工程图纸深化，增加相应建设成本

本项目由设计院完成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规划许可证。为早日完成建设目标，公司 2020 年 4 月以报规图纸为依据组织招标清单。

项目正式建设后，为进一步细化图纸，根据设计院要求，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用地出具了详细的地勘报告，北京市城乡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报告涉及对应地基处理方案，综合确定采用 CFG 桩复合地基处理方案，该处理方案已经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由于施工工艺修改，桩基工程造价有所增加。

综上，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计划优先完成建筑工程类的建设，公司后续将根据其他配套单位产能恢复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逐步安排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因此，公司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为审慎、合理的做法，不会影响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审议程序是否及时、合规

1、截至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项目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审议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及预备费	16,019.92	25,618.77	25,618.77	25,425.18
设备购置费	10,069.30	700.00	700.00	335.54
安装工程费	302.08	72.53	72.53	12.3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24	1,377.24	1,377.24	1,084.57
铺底流动资金	979.71	979.71	431.46	
总投资金额	28,748.25	28,748.25	28,200.00	26,857.65

注 1：本项目预备费为技术设计、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涨价等工程费用；因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截至审议日实际投入金额中使用的此部分资金暂列示于建筑工程费用中。

注 2：截至审议日实际投入金额为截至审议日已实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8 月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成本增加，公司发现募投项目在建筑工程上实际投入的金额已超过原计划在建筑工程上投入的金额。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拟将“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因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较大，公司管理层本着审慎处理的原则，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后续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后，同意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也对此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审议程序合规。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三）说明该项目目前及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目前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未来预计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控制领域超过 20 年，产品在远程精确制导弹药等多型核心武器平台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

（1）已定型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应用于远程制导弹药，已定型的**51、**51A 和**51B 型惯性导航系统均为相关配套装备的唯一供应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其他配套厂商产能的逐渐恢复，预计**51 型惯性导航系统和**51A 型惯性导航系统的订单需求将逐步释放未来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后，“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会逐步提高，因此，公司预计“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目前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2022 年年末开始，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暂时性的产能供应短缺，导致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亦出现了阶段性的下降。随着上述配套厂商产能的逐步恢复，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订单正在逐步释放。

综合所述，**51 型惯性导航系统和**51A 型惯性导航系统预计后续有持续订货需求。

（2）新定型产品

**51C 产品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状态鉴定，并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客户 A 关于某的型惯性定位导航装置《订货通知书》，预计金额为 1.12 亿元。

（3）在研项目

除上述已定型产品外，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增强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技术产品，目前公司与多家军工集团旗下研究所合作的某型号光纤陀螺仪、某型号三轴光纤陀螺仪等产品已进入设计、研制等阶段，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落地及生产。

结合“十四五”规划及配套产能供应恢复情况，公司预计将继续逐步取得上级配套单位的相关订单，预计公司 2024 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未来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后，“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会逐步提高。

目前产能利用率对应原计划利用率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经测算，按照计划时间预计的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大于项目建设支付的成本。因此，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未来如受国防开支预算和国防战略安排影响，使得远程制导弹药的战略性储备需求降低、实战训练减少相应减少远程制导弹药消耗量等情形均会影响军方采购政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如果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能逐步提升，就会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节表，并查阅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 2、获得公司光纤陀螺仪项目的转固情况相关材料，查阅银行流水，确定截至审议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 4、获得并查阅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第三方中介出具的相应报告，确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构调整的合理性；
- 5、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的相关预测；
- 6、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影响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审议程序合规。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 3、预计该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但未来如受国防开支预算和国防战略安排影响，使得远程制导弹药的战略性储备需求降低、实战训练减少相应减少远程制导弹药消耗量等情形均会影响军方采购政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如果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能逐步提升，就会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问题五、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季度显示，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大幅低于1亿元。请公司结合本问询函前述问题，根据目前掌握的最新情况，对全年经营情况进行预估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 1、公司估算2023年全年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谨慎情况	乐观情况
订单情况	截止9月30日在手订单金额	1,371.88	1,371.88
	预计10-12月新增订单金额	446.07	12,335.03
收入情况	预计10-12月确认收入金额	268.44	1,574.29
	1-9月已实现收入金额	1,439.05	1,439.05
	预计2023年全年确认收入金额	1,707.49	3,013.34

注：乐观情况下预计 10-12 月新增订单金额中包含公司收到客户 A 的关于“某型惯性定位导航装置”产品的订货通知（金额为 11,208.96 万元）。

2、退市风险提示

由于 2023 年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其他配套厂商产能恢复不及预计，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较少，预计存在因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并检查主要合同；
- 2、访谈上级配套单位，确定其他配套厂商的产能短缺情况是否属实，了解其对公司后续的订单释放安排；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公司 2023 年全年收入及订单金额的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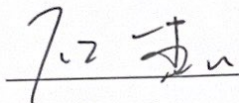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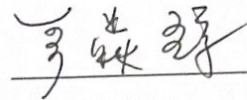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理工导航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39.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6.42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较少，2023 年存在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无法达到 1 亿元导致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2、公司已在回复显著位置对退市风险进行了重点提示。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严焱辉

